

环境案件入刑真的难吗?

湖北省高院、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4部门加强联动使难题不难

本报见习记者余桃晶 通讯员孟凡松 吴焯



418桶化工废料被转移到湖北省蕲春县横车镇策山村二组的山坳里,其中106桶发生泄漏。图为蕲春县政府及环保部门组织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詹钧名摄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通报了今年上半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及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情况。其中,湖北省2014年上半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60件,处罚金额为664万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件。

“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查处得到了有力推进。然而,在实践中也暴露出污染环境案件办理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当前,环境污染事件频发,但进入审判程序和刑事判决的相对较少,“两高”司法解释打击环境犯罪的影响力未能有效发挥。

如何及时、有效地查处环境犯罪是执法面临的现实难题。湖北省在环境执法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省高院、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4部门针对环境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强联动,共同推进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查处。

湖北拟建立四部门联动平台

本报讯 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日前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省高法、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4部门《关于加强全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这是湖北省4部门一次重要“联手”,意味着湖北省“两法衔接”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

《意见》明确了以下几项内容: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负责人由各单位的正职或分管领导担任,各部门确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例会,互通执法司法信息。

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包括建立协作配合与沟通交流、联动联合执法、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紧急案件联合调查等机制。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明确规定对案件移送要求、移送材料、移送程序和移送监督程序,解决有案不移和有案难移的难题。

建立联动执法保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包括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嫌疑人专家库,建立督导检查及奖惩机制等,对于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出现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

在联席会议上,湖北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提出,“两法衔接”联席会议要体现“一全三化”。“一全”即全省联席会议全覆盖。“三化”指联动执法常态化、案件办理程序化、办案能力专业化。

据了解,《意见》将于9月正式出台,对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办案程序加以规范,对规定时限及要求予以明确,为全省查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有力依据。

目前,湖北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正在建立之中,9月已经开始试运行。平台将全面录入相关环保案件信息,实时更新同步相关数据,实现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据了解,4部门一年来密切配合,湖北省目前立案查处了9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刑拘34人,其中逮捕17人,受到刑事处罚10人。

余桃晶 孟凡松

污染环境法网难逃

9月,湖北省蕲春县横车镇策山村二组的山坳已经恢复了宁静,但在2013年6月,蕲春县环保局却在山坳里发现了418桶化工废料,其中106桶泄漏,导致周围6000多棵树木枯死,现场的土壤、空气均受到污染。

蕲春县擅自倾倒150余吨危险废物案成为“两高”司法解释颁布以来湖北省首例涉嫌污染环境入刑案件。

经现场取样化验,蕲春县环保部门初步判断,这些不明化工废料含强酸危险废物。随后,经警方调查取证,发现这批危险废物来自浙江省一家化工企业,是生产过程中的含

两高司法解释出台解难题

回忆起蕲春县危废案的审理过程,蕲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骆中胜印象尤为深刻,“第一个难关就是立案关”。

“两高”司法解释颁布前,环境污染案件入刑的直接依据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才构成犯罪。如何判断案件是否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如何界定?当时的法律尚无明确

一个案件多部门监测鉴定

开始查办案件时,蕲春县环保和司法部门又遇到了鉴定难关。

本案的鉴定涉及3个方面,即污染物成分、含量及酸碱度鉴定,投入应急处置费鉴定,造成林木损失鉴定。前二者是关键,涉及污染物定性、定量,关系到本案是否达到追诉标准。

蕲春县环保局局长鲁登福说,为鉴定污染物成分,他们“煞费苦心”。案发后,蕲春县环保局第一时间开展了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初步判断污染物为含强酸危险废物。最终经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鉴定出废液强酸废物的化学全名为乙烯基三氯硅烷,pH值为1.1,具有强腐蚀性,属于

损失计算众说纷纭

环境污染犯罪的另一特殊性在于证据收集难,导致了定罪难、追责难。

蕲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龚腊春认为,污染环境案件需要根据污染强度来定罪量刑,而实践中证据获取相对困难,如何计算污染环境损害后果目前存在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污染环境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中有关物质损害后果的计算,这种计算方法不仅包括恢复原状,还包括重置。

有高浓度氯化氢废料,化学全名为乙烯基三氯硅烷,具有极强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

案件性质极为恶劣。蕲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蕲春县环保、公安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联手从严厉打击这起环境污染案。

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蕲春县公安局先后前往鄂州市、襄阳市、浙江省等地,将顾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法院审理查明,顾某伙同3名同伙在没有取得任何资质、厂房和技术设备的情况下,将具有强腐蚀性的化工

的认定标准。

“蕲春县危废案是否构成犯罪?”骆中胜产生疑问。正当蕲春县环保、公安部门对此莫衷一是时,“两高”司法解释正式实施。蕲春县危废案可从中找到“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这两个依据,立案难题迎刃而解。

在完成案前初查后,蕲春县公安局主动及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根据物价部门的鉴定意见,县政府投入应急处置费57万元,可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予以立案追诉。

“两高”司法解释的操作性更强、追诉标准更实。”骆中胜介绍说,“两高”司法解释既明确规定了刑事追究情形,又给行政执法留出空间,实现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

有案难移。“我们认为有些案件已经达到犯罪的程度,但对缺少充足证据的调查结果,公安机关不会立案调查。”湖北省环保厅一位工作人员说。

湖北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指出,部门之间联动不足是影响案件查办的的重要因素。吕文艳说:“在查处涉嫌犯罪重大案件时,要邀请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介入,第一时间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因过境迁证据流失、公安机关无法立案的问题出现。同时,发挥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证据把握的优势,引导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通过联席会议,形成打击环境犯罪高压态势。”

第二种观点认为,把两个不同的计算结果相加再减掉重合的部分。刑事附带民事和民事诉讼的损害后果不同。由于证据证明力和证据标准的不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损害后果要大于民事诉讼的损害后果。

“直接损害可以计量,但对间接损害,法律没有规定。”龚腊春说,现实中污染环境罪损害后果计算相当复杂,要考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还有生态损害。同时,在鉴定环境污染产生的鉴定费用是否应纳入污染环境罪的

废料从浙江省运至蕲春县横车镇策山村准备焚烧。之后,化工废料泄漏20吨,污染损害树木1929株、森林蓄积量27.4立方米、幼树2092株,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环保部门应急处理费用为57万余元。

不久前,本案在蕲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上公开审理,被告人顾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蕲春县人民法院对顾某以污染环境罪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万元。站在被告席上,被告人顾某懊悔不已,表示愿意赔偿损失60万元。

至此,蕲春县危废案成功结案。

机关主动及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根据物价部门的鉴定意见,县政府投入应急处置费57万元,可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予以立案追诉。

“两高”司法解释的操作性更强、追诉标准更实。”骆中胜介绍说,“两高”司法解释既明确规定了刑事追究情形,又给行政执法留出空间,实现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

有案难移。“我们认为有些案件已经达到犯罪的程度,但对缺少充足证据的调查结果,公安机关不会立案调查。”湖北省环保厅一位工作人员说。

湖北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指出,部门之间联动不足是影响案件查办的的重要因素。吕文艳说:“在查处涉嫌犯罪重大案件时,要邀请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介入,第一时间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因过境迁证据流失、公安机关无法立案的问题出现。同时,发挥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证据把握的优势,引导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通过联席会议,形成打击环境犯罪高压态势。”

损害后果,也没有明确规定。

这些情况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了环境案件办理门槛高、立案难、定罪难、量刑轻,影响了打击环境犯罪的效果。

据悉,针对这些难题,湖北省环保部门将组织建立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化工、固体废物以及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的专家库,为打击环境犯罪提供专业支持,解决环境污染犯罪调查中出现

打击环境犯罪合力从哪来?

河南省公、检、法、环保4部门将建立重大案件协商等制度

时采取措施加以保全。

《意见》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书面通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

《意见》第八条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加强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审判监督,防止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追究不力。

《意见》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并阻挠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或公安机关侦查的,应当从重处罚;对于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犯罪分子,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单处罚金刑要特别慎重。

《意见》特别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交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实现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应当建立重大案件协商、日常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

杭州环保公安联合查处环境犯罪

1~8月查处环境犯罪案件16起,涉案人员157人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常卓瑾 杭州报道 浙江省杭州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日前共同发布了今年1~8月联合查处环境犯罪案件情况的通报。至8月底,杭州市共查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起,刑拘46人,取保候审14人,逮捕40人,移送起诉57人。

杭州市环保局高度重视环境执法工作,出台了《关于杭州市打造环境监管最严格城市的意见》,以“五个最严”标准落实环境监管。1~8月查获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主要包括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3倍以上、利用暗管或渗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3类,其中萧山区4起,桐庐4起,建德3起。

记者了解到,今年1~8月,在杭

州市环保局与公安局查获的所有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中,萧山区的几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案情较为严重。杭州安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张龙等违法犯罪团伙(萧山)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仅单个案件就扣押废铅酸蓄电池及其拆解件400余吨,铅锭30吨,目前已批准逮捕20人,刑事拘留两人,取保候审7人,涉案金额1800万元。

杭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杭州居民防范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意识尚不强烈,监督环境污染者的行为也较少。在处理废旧电瓶时,居民会因为几块钱的利益将废旧电瓶卖给无资质的回收者。如涉案的张某与蒋某因私自非法处理废旧电瓶,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

唐山专项整治偷排盗采行为

两周立案侦破5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本报记者周迎久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从8月下旬开始,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偷排、打盗采”专项整治行动。行动开展两周以来,市、县两级环安部门共立案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办理治安案件8起,处理违法人员19人。

据介绍,唐山市各级公安部门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染企业专项行动,适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统一行动。

专项行动以来,唐山市、县两级环安部门共接到群众举报线索60余条。古冶、芦台公安分局根据线索,成功查处两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两名违法嫌疑人被行政拘留。滦县公安局经过对群众提供的线索进行摸排,发现两起非法采矿线索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当天即部署警力将主

要嫌疑人抓获归案。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3名犯罪嫌疑人在网上网追逃。

唐山市公安局环安支队与环保部门紧密配合、密切协调,深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市公安局环安支队紧密配合环保部门,联合对市区周边涉污企业进行夜查专项行动,重点对夜间偷排、偷放行为进行专项打击。

在联合夜查行动中,发现唐山路南某焦化有限公司,开平某焦化有限公司违规排污,有关部门依法对这两家焦化厂4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处罚。唐山市高新区公安分局与市公安局环安支队通过对案件线索的深挖细查,破获两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两名犯罪嫌疑人被网上网追逃。

力凡公司擅自开采煤矸石引发村民投诉 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立案

本报讯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近日将一份《江口乡古冲村煤矸石开采污染环境案》立案决定书送达县环保局。至此,历时两年的怀化力凡矿业有限公司非法采矿导致环境污染一案,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2011年以来,在江口乡古冲村,怀化力凡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审批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炭质板岩(俗称煤矸石),采矿废渣随意堆放在矿场周围和209国道两旁及相邻靖州县横江桥乡双合村村界,没有采取任何防治污染措施,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引发村民多次投

诉。

2013年10月29日,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通政办发〔2013〕10号文件作出关闭采矿点的决定。湖南省、市、县环保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收集污染环境证据。经严格监测取得科学数据后,6月20日,本案作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县公安局侦办,并向县人民检察院备案。

目前,随着司法部门的强势介入,通道县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古冲村煤矸石开采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石政国 吴明旭 戈钦永

查处无证经营,环保部门有何措施?

◆丁笑微

近年来,针对无证无照经营现象,北京市持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过程中,环保部门的职责和手段有哪些?依据又是什么?笔者对此作了梳理。

一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进行查处。

从条文规定内容来看,环保部门对既未环评审批又未环保验收的行为,罚款的上限是10万元,同时可以采取补办手续、或者停止生产或使用责令改正的行政措施。这是行政机关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

二是根据国务院第370号令发布的《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处理。《办法》第四条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责予以了规定。

《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环保…等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法条中使用了“亦”字,这意味着工商、环保以及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都有职责去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则明确了环保部门查处行为的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其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擅自经营的行为只能处以罚款,而没有“予以取缔”的权力。

三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京政发〔2012〕37号)进行查处。具体规定如下:

“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

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是根据最高法院所做司法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主体的复函》(环函〔2004〕434号)进行处理。具体内容是: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除由工商部门查处外,环保部门也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环境污染行为予以查处。

根据以上规定,对既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也未取得环保许可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环保部门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还应就其无照经营行为移送工商行政部门查处。对此类无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以实际经营者作为处罚相对人。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不久前对外正式发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据了解,《意见》共25条,主要规定了5个方面的问题。

《意见》第一条明确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污染案件,应当强化证据意识,采用现场勘察、调查询问、采样监测等行政执法方式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涉嫌构成犯罪,且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应及